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266號

原告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被告 NANIK INDRA YANI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先位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27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5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原告尚未清償價金10%之違約金3,270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萬8364元（計算式：3萬2700元+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2,394元+3,270元=3萬8364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備位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2700元，及自113年6月25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萬3448元（計算式：3萬2700元+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748元=3萬3448元）。茲就原告先、備位訴訟標的之價額比較後，自應以較高之先位訴訟標的價額即3萬8364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6 書記官 游欣偉

07 附表：
08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3萬2700元	113年6月25日	113年12月8日	(167/365)	16%	2,393.82元
2	利息	3萬2700元	113年6月25日	113年12月8日	(167/365)	5%	748.07元